

#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在职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办[2015]10 号）文件精神，推动在职工作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以下简称住培人员）继续教育并获得更高层次学位。我校接受以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现将具体事项公布如下：

## 一、报名条件

1. 热爱中医药事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申请硕士学术学位：

已获得学士学位（2017 年 9 月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所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3.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①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全日制 5 年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医学学士学位；

②正在接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③申请人所申请的硕士学位专业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信息为准）。

## 二、招生专业：

接受申请的硕士学术学位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1。

接受申请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2。

### 三、培养要求

1. 学习年限：申请人必须在现场确认通过之日起六年内（如 2020 年—2026 年）通过所有培养考核要求，逾期者取消本次申请资格。

2. 培养环节：

①. 课程学习：以入学当年执行的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为准。

②. 同等学力(全称: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每年一次，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

申请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需参加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住培人员需参加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水平综合全国统一考试。

③. 学位论文：学员必须在通过同等学力统考一年内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并在开题一年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具体要求详见第七条论文工作。

### 四、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凡符合报名条件者可在线填写申请信息登记表：

①. 申请硕士学位： <https://www.wjx.top/jq/90444700.aspx>；

②.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https://www.wjx.top/jq/90444665.aspx>。

注意事项：同一人请勿反复填写。

2. 网上注册（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0 日）：已完成网上报名的学员按照提交信息登记表时告知的百度网盘网址及提取码下载《在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须知》并进行同等学力平台

网上注册 (<http://www.cdgd.edu.cn/tdxlsqxt/index.html>)，详细步骤及要求见须知。

3. 现场确认（2020年12月21-23日）：完成网上报名及注册的学员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至湖南中医药大学含浦校区研究生院三楼302室培养办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2020年12月21-23日（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7:00）。

现场确认材料：

- ①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张）；
- ②学士学位证原件、复印件（1张）；
- ③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1张）；

④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还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附件3），已获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学员无需证明，凭合格证书的原件、复印件（1张）确认即可。

现场确认流程：

- ①确认网上报名及注册；
- ②审核材料；
- ③现场采集图像及指纹；
- ④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五、论文工作

1、学位论文开题：

条件：通过同等学力统考。

时间：现场确认通过之日起五年内（2025年12月前）。

导师：学员需自行选择所申请专业的我校在职在岗三年制硕士研

究生指导教师作为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导师应完成至少一届三年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对研究生培养环节熟悉；导师同意指导后，由学员填写《导师审批表》，在开题前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带教资质；

程序：完成导师审批、提交开题申请表及开题报告，资格审核通过后准予开题；

要求：学位论文具体要求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一致，均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 2、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条件：论文开题通过、课程学分修满、发表论文符合要求。

时间：现场确认通过之日起六年内（2026年12月前）

申请人应通过全国统考、修满课程学分、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并按《湖南中医药大学博、硕士研究生论文发表相关要求》的规定发表了本专业研究相关论文。达到以上必备条件后经导师同意可在开题满一年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校外盲审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我校申请硕士学位相关条件，可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

## 六、收费标准

以申请当年湖南省物价局及大学执行的研究生收费文件为准，目前实行分阶段收费。

## 七、注意事项

1、课程学习方式及具体时间将在下学期（2021年3月左右）另行通知。

2、同力学员食宿不做统一安排。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老师、言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458276；

邮箱：hnzyytdxl@163.com；

地址：湖南中医药大学含浦校区研究生院三楼 302 室培养办；

邮编：410208。

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9 月 27 日